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首届“奉贤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公告

为进一步弘扬先进,展示忠诚、为民、公正、廉洁的检察队伍形象,今年2月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了首届“奉贤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经过前期评选,现确定以下10名检察官为本次“奉贤优秀检察官”候选人。

为确保评选出的“奉贤优秀检察官”具有扎实的群众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我们真诚地邀请您参与本次评选活动。请在阅读10名候选人先进事迹后,选出5名您心目中的“奉贤优秀检察官”。您的意见将成为确定“奉贤优秀检察官”人选的重要依据之一。



马光辉

1968年11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科科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从检22年来,他始终坚守在打击犯罪第一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主办的杨某等敲诈勒索案被市检察院授予集体三等功;探索建立的食品领域“首办监督员”机制,被评为“2012年上海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在侦监人均办案数常年位居全市第一的情况下,他带领科室干警团结拼搏,在执法办案中强化法律监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仅保证了案件质量和效率,而且取得优异成绩。侦查监督科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集体”、市检察院二等功等荣誉。荣获区“三满意好干部”等称号,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



冯军

1971年3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局副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从检20年来,他笃信“淡泊明志,宁静致远”的古训,无私奉献、恪尽职守,捍卫社会公平和正义;他带领全局干警奋战在反腐一线,身先士卒,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与反贪干警们一起通宵达旦、突破案件、调查取证。办案中,他注重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和安全的统一。健全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建设,创建同步录音录像示范反贪局,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确保了办案的效率、效果、规范和安全。查办了农机购置补贴领域系列贪污贿赂案、“新农合”医疗领域贪污窝案等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的高校基建领域商业贿赂案件获市检察院集体三等功。反贪污贿赂局获市检察院集体嘉奖。荣立三等功2次。



孙红

1966年3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科科长、检察官。

她在以男性检察官为主的监所岗位上干了一千就是12年,以女性特有的细腻认真发现大墙内的监管漏洞、安全隐患,确保高关押量下的监管场所稳定,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保证刑罚的正确执行。在加强与看守所配合协作的同时,对监管违法情形,她态度坚决、监督到位、纠正错误;对看守所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则积极创造条件,配合帮助解决。她借助社区检察室的平台,建立“社区矫正检察基地”实现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动态监督和管理,有力地维护了奉贤一方的社会稳定。在她的带领下,监所科多次立功受奖。她曾获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派驻女检察官”等荣誉称号,荣立二等功1次、三等功2次。



何建群

1964年10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科科长、检察员。

他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宗旨,热情接待信访群众,成功化解一桩又一桩涉检信访疑难复杂案件,维护和谐稳定。担任控申科长以来,审核处理三千余件信访案件,数十起申诉和赔偿案件,成功实现案结、事了、人和。他心系群众,为人真诚,为达到案结事了人和,曾采用公开听证方式参与矛盾化解,消除申诉人的疑虑;为急群众之所急,他曾不远千里送款助款,为被害人解决生活困难。他精于管理,带领科室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上海市文明信访室”、“上海市红旗文明岗”等荣誉称号。荣获市委政法委“化解信访矛盾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三等功1次。



罗靛燕

1983年7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预防科助理检察员。

作为80后青年检察官,在职务犯罪预防科工作期间,她在认真履行好内勤职责的同时,积极配合科室同志,在残疾人专项补贴、行政执法等领域开展重点预防调查,做好南桥新城、区中心医院升级改建等市、区级重点工程“创双优”工作。她勤于思考、善于总结,把预防职务犯罪作为事业追求,撰写的预防信息多次被解放日报、正义网等报刊、网站录用,主笔的重点预防调查报告得到了韩正等市领导的批示关注。她热心公益事业,连续五年资助云南一名贫困学生,在她的爱心帮助下,该生今年顺利考入当地一所高中就读。曾荣获区“优秀公务员”、“三满意好干部”等荣誉称号。



周少鹏

1982年10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公诉科副科长、助理检察员,院团总支书记。

从检6年来,他爱岗敬业,无私奉献,面对繁重的办案任务,放弃几乎所有的双休日,共办理刑事案件600余件,办案数名列前茅,案件质量无一差错,展现了新时期青年检察官的优秀品格和良好职业素养。他勇挑重担,成功办理了纪某等30余人电信诈骗案等重大、疑难、有影响案件。面对金融领域错综复杂的各类刑事案件,潜心学习金融知识,钻研法律业务,不断攻坚克难,成功办理了高某集资诈骗1千余万的大案。他还承担了区院首个“检察官在线”网络直播庭的任务,获得好评。荣获上海市“优秀平安志愿者”、“奉贤区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荣记嘉奖2次。



赵雨农

1955年5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技术科副处级检察员,上海市文检司法鉴定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

从检28年来,他始终把“为办案工作服务”作为自己的天职,凭借执着的探索,先后发明了利用计算机软件检验印章、利用电工万用表快速检验碳素墨水书写笔迹等服务办案的技术方法,印章身份证等5项发明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研发的《点线多角相交几何测量法》笔迹鉴定技术在国内首创并应用。他虽然常年来被多种疾病困扰,但从未因此影响工作,常常强忍病痛、加班加点。他先后受理检验鉴定600余件,鉴定准确率达100%。曾荣获“优秀共产党员”、“政法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立三等功3次。



徐翠莲

1965年8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科科长、检察员。

担任民检科长10年来,她心系民生,率先垂范,经常深入社区,走访律师事务所,宣传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加强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共提请抗诉民事案件30余件,维护了司法公正;息诉和解700余件,无一再访。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执行难”,她积极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试点工作,办理的案件入选上海检察机关“十佳精品案件”。办理的“22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申诉案”获上海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十佳案(事)例提名奖。在她的带领下,民事行政检察科获市检察院集体嘉奖。她个人荣立三等功1次、嘉奖3次。



彭丽娜

1981年6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刑事检察科副科长、检察员。

从事未检工作5年来,她满怀对检察工作的热爱,勤奋敬业、积极进取,全身心投入在执法办案一线,主动请缨承办大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并办出了许多优质精品案件。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依法公正办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件400余件,无一差错。她大胆创新,开创检校共管工作机制,加强在校学生法制教育,净化校园环境,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市检察院推广,获得良好社会效果。她勤于学习,刻苦钻研业务,在上海市第五届未检业务竞赛中以两个单项及总分第一的优异成绩获得了“未检办案能手”荣誉称号。荣获区“人民满意好干部”、“新长征突击手”、“维稳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荣记嘉奖2次。



路美芳

1978年2月出生,奉贤区人民检察院社区检察科副科长兼柘林检察室主任、助理检察员。

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专业,获硕士学位。从事检察工作以来,她勤奋努力,踏实肯干,在每一个岗位上都留下了坚实的足迹。2012年开始从事社区检察工作,她积极拓展工作思路,推出派出所监督“一所一档”、社区矫正“一人一档”等工作机制,强化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监督、社区矫正活动监督;她深入基层群众,化解信访矛盾,开展法制宣传,工作经验被市检察院推广;一年多的时间里,她累计到辖区派出所巡控200余次,抽查案件150余件,参与矫正人员宣告120余次,她负责的柘林检察室工作走在全市前列。荣记区政府嘉奖1次。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首届“奉贤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选票

(候选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姓名	推荐(√)												
1	马光辉		2	冯军		3	孙红		4	何建群		5	罗靛燕	
6	周少鹏		7	赵雨农		8	徐翠莲		9	彭丽娜		10	路美芳	

注:1、请在您要选择的候选人推荐栏内打“√”;
2、推荐最多不得超过5人,多于5人的视为无效;
3、请将此表填写好后,于2013年3月31日(以邮戳为准)前寄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9511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政治部,邮编:201499(来信请注明“选票”)。